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11 月 26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BofAML Eurodollar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經下述評分機制所選出之富裕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公司債等債券。所謂「富裕國家或地區」係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提出之NFA(Net Foreign Asset)評分機制為基礎，再以NFA佔該國當年度GDP之比重計算，倘NFA佔GDP比重高於-50%者即屬之。可投資之富裕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前開富裕國家或地區將於每年年底(十二月)檢視之，如因國家或地區變動而致本基金投資富裕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時，應於三個月內調整之。(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投資全球財務體質良好國家之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企業債券。
- (二) 前述財務體質良好，係以 IMF 2006 年提出的國外資產淨額(NFA)觀念來衡量。以一國持有之國外資產淨額(NFA)為準，即該國擁有的所有外國資產，減去所有的外部債務。國外資產淨額越高，以國家為主體發行之主權債或具政府色彩之類主權債之償債能力就越高。
- (三) 決定投資國家後，以總經/信用評價/相對價值模型，找出「投資價值相對高」之投資標的。
- (四) 投資組合之組成，主要依據「價值投資理念」，係指價值尚未被彰顯之標的，經理公司依總經 / 信用評價 / 相對價值模型篩選出相對值得投資的好標的。並參考該基金績效指數所建構之負債最重的國家(發行人)佔比，適當剔除投資組合配置，以降低投資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至第 29 頁。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富裕國家之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
2.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新興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3.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回測三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債券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3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全球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富裕國家發行之債券。本基金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經變化造成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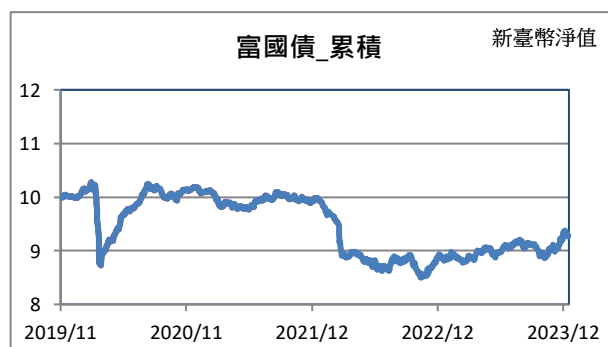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594	93.77
銀行存款	34	5.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淨額	6	0.83

二、債券信評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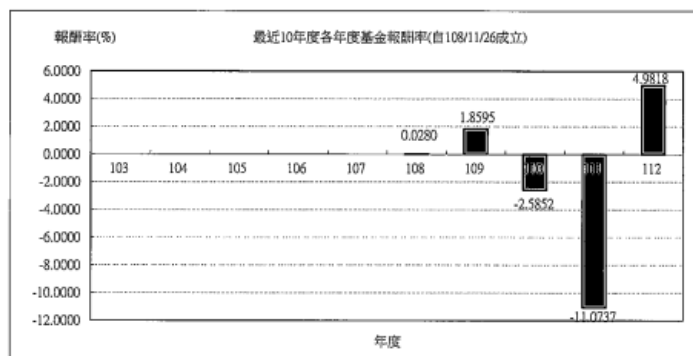
信評分布	比重 %
AA~AAA	25.36
A~A+	20.66
BBB~BBB+	45.43
CCC~BB+	2.3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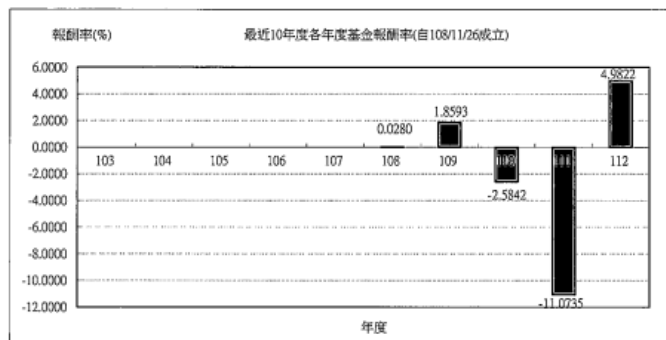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12月29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2.5250	1.953	4.9818	-9.0571			-7.340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2.5267	1.9533	4.9822	-9.0556			-7.3388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N	2.5162	1.9233	4.8251	-9.1912			-7.473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2.5263	1.9555	4.9814	-9.0442			-7.3262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2.6808						2.4399	20230705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6.37	1.6883	4.1795	-14.8827			-9.292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6.3684	1.6847	4.1672	-14.892			-9.3024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N	6.3703	1.6852	4.1952	-14.8291			-9.246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N	6.3685	1.686	4.1609	-14.8921			-9.3033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7.1487	3.323	5.0891	-16.2597			-11.102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7.1462	3.3185	5.0838	-16.3676			-11.2357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N	7.1483	3.3228	5.0888	-16.259			-11.0971	20191126
第一金全球富國國家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N	7.1453	3.3189	5.083	-16.2635			-11.1159	2019112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

註：1. 累積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2446	0.2401	0.2115	0.3599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N/A	N/A	N/A	N/A	N/A	N/A	0.2446	0.2401	0.2115	0.3599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0.3334	0.338	0.2855	0.3413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N	N/A	N/A	N/A	N/A	N/A	N/A	0.3334	0.338	0.2855	0.3413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2489	0.2523	0.2107	0.3408
第一金全球富國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N	N/A	N/A	N/A	N/A	N/A	N/A	0.2489	0.2523	0.2107	0.340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45%	1.46%	1.47%	1.45%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I 類型除外)：1.2%。 2. I 類型：0.6%。	保管費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I 類型以外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I 類型除外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4.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6.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